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及債務股份代號：6026, 6028, 40258, 40634)

內幕消息

歸還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娛樂設備

本公告乃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博彩批給合同(「博彩批給合同」)，澳門政府正式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授出博彩批給。

財產轉讓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政府訂立財產轉讓協議(「財產轉讓協議」)，據此：

- (i) 根據澳門第16/2001號法律(「**澳門博彩法**」)(經澳門第7/2022號法律所修訂)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批准及授權並由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授出的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將於2022年12月31日由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所指定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在澳門半島(「**澳門美高梅**」)及路氹(「**美獅美高梅**」)各自所擁有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內的娛樂場範圍(「**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娛樂設備無償及不附留置權地歸還澳門政府；及
- (ii) 待上述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娛樂設備歸還澳門政府後，澳門政府已同意將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娛樂設備轉回美高梅金殿超濠，以供其於2023年1月1日起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用作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之用，直至博彩批給合同屆滿為止。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澳門政府繳付的年度金額乃根據下列方式計算：
(i) 於2023年3月就第一年應付的款項為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澳門元750元(相等於約728港元)，而分別於2024年3月及2025年3月就第二年及第三年應付的款項則會根據澳門博彩法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每年調整；及(ii) 於2026年3月就第四年應付的款項為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澳門元2,500元(相等於約2,427港元)，而於每年三月就餘下年度應付的款項則會根據澳門博彩法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每年調整。

訂立財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財產轉讓協議讓本集團可於博彩批給合同的年期內使用娛樂場範圍及有關其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本集團兩大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的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業務營運的相關娛樂設備。董事會認為，財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財產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美高梅金殿超濠為澳門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美高梅金殿超濠現時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美高梅金殿超濠為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土地特許權持有人。

澳門政府為澳門的當地政府，於1999年12月20日成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澳門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澳門元金額已按澳門元1.0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澳門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